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便民服務項目一覽表

項目	所需證件	辦理時間	承辦單位	聯絡電話	備註
增加接見	申請表(本監服務台索取)、申請人身分證件	上班日(時間)專人辦理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(03) 9894166 # 234	週一至週五上班日
遠距接見	申請書、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影本	上班日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(03) 9894166 # 234	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,於預約接見日一週前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申請。
電話接見	申請書	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(03) 9894166 # 234	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
與眷同住	申請書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切結書及家屬保證書影本	於辦理執行前三日以電話通知收容人家屬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(03) 9894166 # 234	由累進處遇晉昇1級收容人主動申請
外役監受刑人接見	接見登記暨寄物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上班日(時間)傳真預約受理,於接見前一日以電話通知申請人。	女監	(03) 9894166 # 453 傳真 (03)989-4111	週一至週五上班日受理當週預約申請
外役監返家探視	申請書、探視對象之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受刑人與探視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、探視對象之戶籍地或居住地相關文件等各1份	返家探視前一個月五日前	女監	(03) 9894166 # 453	由收容人主動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,須經審核核准。
申請返家探視	申請書、保證書、病危通知書、戶籍謄本(正本應記載親關係)各1份	上班日(隨到隨辦)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(03) 9894166 # 234	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者,須先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;被告則須經檢察官核准。

申請返家奔喪	申請書、保證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（正本應記載親屬關係）各1份	上班日（隨到隨辦）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 (03) 9894166 # 234	
本人申請在（出）監證明	申請書、身分證、印章	上班日（隨到隨辦）	戒護科名籍	(03) 9894166 # 214、295	如採郵寄申請方式辦理（需檢附當事人身分證影本、回郵信封；並註記申請證明『在（出）監』之起訖時間）
申請在（出）監證明	申請書、身分證、印章	上班日（隨到隨辦）	戒護科名籍	(03) 9894166 # 214、295	申請書至接見室填寫完後，經接見室轉入戒護科由收容人同意（捺印指紋）後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由戒護科專人送至名籍股辦理，申請書補陳。

辦理印鑑證明	家屬自備當地戶政單位表格	函轉戶政單位	戒護科名籍	(03) 9894166 # 214、295	須由收容人同意填具必要表格後，經長官核准。
領取收容人身份證件	身分證	上班日（隨到隨辦）	戒護科名籍	(03) 9894166 # 214、295	須由收容人自行提出報告，指定領取者後，經長官核准。
委託書用印（指紋）			戒護科	(03) 9894168 或 (03) 9894166 # 234	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
保管金錢與物品領取（含健保卡）	身分證	上班日（隨到隨辦）	戒護科保管	(03) 9894166 # 344、345	須由收容人自行提出報告，指定領取者後，經長官核准。
醫療費用繳納	無	上班日（隨到隨辦）	戒護科保管	(03) 9894166 # 344、345	

(含勒戒費用)					
醫療診斷證明	申請書及同意書	上班日	衛生科	(03) 9894166 # 431、433	須由收容人本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同意書，經長官核准
保外醫治	申請書、身分證及診斷證明書	上班日	衛生科	(03) 9894166 # 432、434	本案須由收容人本人提出申請，或經本監評估收容人病況，並經審核後，始得辦理。
開放參觀	1. 僅開放團體或機關名義申請(申請函需註明：時間、人數及目的)。 2. 參訪人員名冊需註明：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。 3. 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	上班日	教化科	(03) 9894166 # 352	
申請委託加工	1. 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。 2. 負責人身份資料。 3.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。	上班日(專人辦理)	作業科	(03) 9894165 或 (03) 9894166 # 384	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
檔案應用(含複製、抄錄及閱覽)	檔案應用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	上班日： 上午 8:30~11:30 下午 13:30~16:30	總務科	(03)9894166 #329 或#350	可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或以電子郵件(信箱 ilpz26@mail.moj.gov.tw)。
申請政府資訊	受理申請閱覽政府資訊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	上班日	總務科	(03)9894166 #329 或#350	可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或以電子郵件(信箱 ilpz26@mail.moj.gov.tw)。